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詳細財務資料,故通函將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原定時間表,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 之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公佈當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詳細財務資料,故通函將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順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及張 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 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